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7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第三人：薛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开发区）行罚决字〔2024〕310341号），于2024年2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2月2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行政处罚为拘留15天以上。

申请人称：

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没有认错态度，没有赔偿申请人的误工费及其他费用。申请人经送医检查后诊断为脑震荡、右手受伤的结果，在医院接受 12 天的治疗养伤。出院后仍然频繁头痛、头晕，要到医院复诊，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生活困难。被申请人没有给予第三人治安拘留，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辖区派出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被殴打案开展调查工作。经初查，第三人有殴打他人重大嫌疑，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调查，第三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2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本人及申请人。

三、申请人涉案行为具有可罚性

第三人因与申请人偶发纠纷，将申请人推倒在地，并在拉手推车过程中碾压申请人右手，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其实施殴打他人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四、本案处罚决定过罚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查明事实，第三人确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行为，且主观恶性不大、未造成明显伤害后果，被申请人对其处以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与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的（穗公从（开发区）行罚决字（2024）3103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7日23时55分许,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于2024年1月17日23时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开发区某厂因于第三人争用工作车,被第三人推倒在地,并被第三人所推的工作车压了手。被申请人接警后登记受理,并于2024年1月25日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意见为体表未见损伤,不宜进行损伤程度评定。

2024年1月18日18时50分至19时23分,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因为我在从化区太平镇某厂被同事打了,所以报警。2024年1月17日晚上23时许,当时我在广州市某厂的车间上班……因为在前我跟薛某还有过一次争吵,所以后面我就跟薛某争吵了起来,后面吵着吵着,我就站在推车的旁边不让薛某拉走,薛某就把我推开,我被推得整个人都躺倒在地上,落地的时候我头部后脑勺就撞到了地面,当时就整个人都感觉在冒星星了,然后薛某就将推车拉走,当时我是脚对着推车躺下的,然后薛某就准备从我右手边把车推走,推车经过我右边的时候,右后轮就压到我的手了,当时我就觉得我的右手麻痹了,因为推车大概也有300斤重,然后我的生产线的组长就过来查看情况,后面我们几个人就跟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的大门口交涉,然后因为太难受了,我就在大门口晕倒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医院了。”

被申请人还询问了多个了解案件情况的相关人,包括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同事孙某伟、孙某彬,均陈述“看到马某躺在地上,薛某

就拉着手推车走，薛某在拉手推车走的时候有意避开地上躺在马某，但是手推车后轮也压到了马某右手手掌处。”

2024年1月18日1时23分至2时1分，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第三人陈述“在争吵的过程中我不小心把马某推倒在了地上，然后我急着拉机器过去生产，没有留意我拉机器的车子压到了马某的右手，随后马某就报警，我就到派出所反映情况。”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调解，双方并未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

2024年1月31日22时34分至23时19分，被申请人再次对第三人进行询问，第三人陈述“我推了马某一下，他就倒在地上了……我就去到车间的仓库里面准备推一辆手推车出来使用。但是当我拉手推车的时候，马某就走过来跟我说不要给我用这个手推车，然后我就说这台手推车是我自己从仓库里面推出来的，为什么不能用。然后我们就因为这件事情发生了争吵，因为当时生产任务比较重，我急着要用手推车，就没有继续跟他争吵，我就用我的右手拉着车子，左手把他推开，然后，马某就倒下来了。然后在经过马某的时候就压到了马某伸出来的右手……我没有打他，我只是急着把车子拉走，然后用左手推了他一下，然后在拉手推车走的时候不小心把马某的右手压到了……当时我是用手推了马某的肩膀，后面手推车是压到了他的右手。”

被申请人调取了案发时的车间监控录像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

发生争吵，第三人将申请人推倒在地，并在拉手推车时压到申请人的右手。

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进行罚款肆佰元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开发区）行罚决字（2024）310341号），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1月17日23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开发区某厂与申请人因工作问题发生矛盾，期间第三人将申请人推倒在地，并在拉手推车时将申请人右手碾压至其右手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申请人和第三人在所属公司的调解下，于2024年2月26日达成调解协议，内容为：“一、当事人马某在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住院期间产生的医药费等约伍仟元，由薛某承担（该费用当时由公司代垫，由薛某直接归还公司）；二、薛某一次性赔偿马某肆仟捌佰元（2024年2月26日一次付清）；三、至此，该事件双方已彻底了结，今后马某、薛某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等向对方或其他方提出任何诉求。”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报警回执、询问笔录若干、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决定书》（穗公从（开发区）行罚决字〔2024〕31034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多名证人及视听资料显示，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争吵并将其推倒，后用手推车碾压申请人右手，该行为属于上述规定中殴打他人情形，具有可处罚性。结合第三人的主观过错，以及本案尚未造成轻微伤及以上的结果，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开发区）行罚决字〔2024〕31034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开发区）行罚决字〔2024〕31034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